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707）

府法訴字第 1040151399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13933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4-030018）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溪湖鎮○○○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電鍍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5 日派員稽查，發現其廢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A-8801）」貯存設施，未依規定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13933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4-030018），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限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改善標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廠陳述意見時已說明警告標示係過年打掃時脫落，且原處分機關也對該行為認定「雖不故意難謂無過失」，既認定非故意行為，是否應以非最重之罰鍰 6 萬元裁處本廠。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局於 104 年 3 月 5 日前往該工廠，其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A-8801)」貯存區確實未依規定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無否認，雖非故意難謂無過失，因其所涉係有害事業廢棄物，考量其情節，本局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款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4 款所明定。
- 二、經查訴願人於本縣溪湖鎮○○○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電鍍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訴願人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廢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A-8801)」貯存設施，未依規定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此有卷附 104 年 3 月 5 日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及照片 4 張可稽，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則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事實明確，原處分機

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2 款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限期改善標示，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認定非故意行為，卻裁處罰鍰 6 萬元等語，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訴願人自陳其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未設置警告標示，係於過年前打掃清除時脫落，訴願人並無違反其設置警告標示義務之故意等語，惟於警告標示脫落時，訴願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未及時再設置警告標示，仍有過失，另審酌訴願人所述理由，並不符合行政罰法規定之免除或減輕事由，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出於過失，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6 萬元裁處訴願人，並未違反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訴願人所述，為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